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5年12月16日

一、增加销售机构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12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6；C类：519157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7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4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2；C类：519153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60；C类：519161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62；C类：519163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430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43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903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注：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官网公告为准。

从201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盈米财富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具体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1、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优惠，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网站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财富的相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盈米财富的相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财富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盈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盈米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盈米财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盈米财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5-12-16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网站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诺亚正行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ncfund.com.cn	400-819-88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15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通策医疗（代码：600763）”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16日起，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58只基金。

注：（1）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平台活动提供的所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	董浩	联系人	张婷婷
电话	18510450202	传真	010-56580660
网址	www.jimu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68-1176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证券为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5年12月16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三、基金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自2015年11月10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代销机构	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开通转换业务
上海证券	是	200	是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黄德雄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 83686888	传真	021 83686100-7008
网址	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	(021) 962518、400891891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江证券等为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5年12月16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三、基金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自2015年11月10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代销机构	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起点金额（元）	开通转换业务
长江证券	是	300	是
华福证券	是	100	是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 65799999	传真	027 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客服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 87383623	传真	0591 87383610
网址	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	0591 96326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8日起，长量基金开始销售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0），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144）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长量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优惠活动的内容

客户以非现场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最低2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参加本次活动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咨询办法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6日起，民生银行开始销售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35）。投资者可到民生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9”，基金简称：“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及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301”，基金简称：“华安中证证券A”，场内简称：“证券股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将于 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含该日的次日）至次年12月15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期间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鉴于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1.50%，因此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期间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50%=(1.50%+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本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2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12期已于2015年11月26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2月28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9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12月9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9.08%
其他各项资产	0.92%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2月15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8”，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场内简称：“银行股基”）及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99”，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场内简称：“银行股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6日暂停交易，将于 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含该日的次日）至次年12月15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期间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鉴于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1.50%，因此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期间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50%=(1.50%+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率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相应减少；

2、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本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9日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32 号）。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近期发生变更，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永昌和）通过受让海南筑华科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筑华）77%的股权间接持有你公司12.88%的股权，其控股股东郭开铸相应变更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上市公司的角度来看，以公司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8.7元计算，12.88%的股权价值超过6亿元。从海南筑华的角度来看，77%的股权价值超过1.87亿元。但本次交易的对价仅为2178.33万元，过于便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书》显示，郭开铸和曾裕超分别持有海南永昌和95%和5%的股权，但企业信用信息网却显示海南永昌和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郭开铸和张佶欣。张佶欣是海南富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欣龙控股曾向该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6000万元。

三、海南永昌和在阐述此次权益变动原因时曾表示，公司将利用自身及其相关的有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争取将欣龙控股做大做强。但海南永昌和成立仅两个月，目前尚无任何实际业务。而郭开铸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也大多亏损或停产，海南同泰丰是郭开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10万，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28077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99%。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还显示，海南同泰丰绝对控股了海南永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东昶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欣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上述公司均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公司管理部）对上述问题表示关注，要求本公司对此进行详细说明并予以回复，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即向海南永昌和及郭开铸先生发出正式函件征询相关问题，并且，根据公司管理部关于补充要求海南永昌和对于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的事项，再次发函给海南永昌和。近日，本公司陆续收到海南永昌和的2份回复函件。现公司将海南永昌和的回复函所涉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对价仅为2178.33万元，过于便宜"

海南永昌和在受让海南筑华77%的股权之前，曾聘请海南中联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南筑华资产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该评估公司出具了《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股